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於刑法第215條、第2
怜爬甒F法院判決一）、107年度判字第54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
二）查系爭裁定為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裁定為確定終局
B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
A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
A核有訴外裁判之違法……」爰於主文宣告「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，其
法第215條、第216條及第339條等罪為實體論斷，已如前述。末查，聲請人